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 目 次

## 一、 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10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2
- (二) 整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6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線別特別預算 110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9
- (四) 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置情形…………… 9
- (五) 彙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 10
-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0
- (七) 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以增進各界對於本府資源配置之了解…………… 11
- (八) 推動本市預算及決算資訊視覺化，以增進本市預算及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12

##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3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14
- (三) 賡續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15

##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16
-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7
-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8
- (四)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19
- (五)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20
- (六)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21
- (七)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24
- (八)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24
- (九)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25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 109 年度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 110 年 2 月情事)，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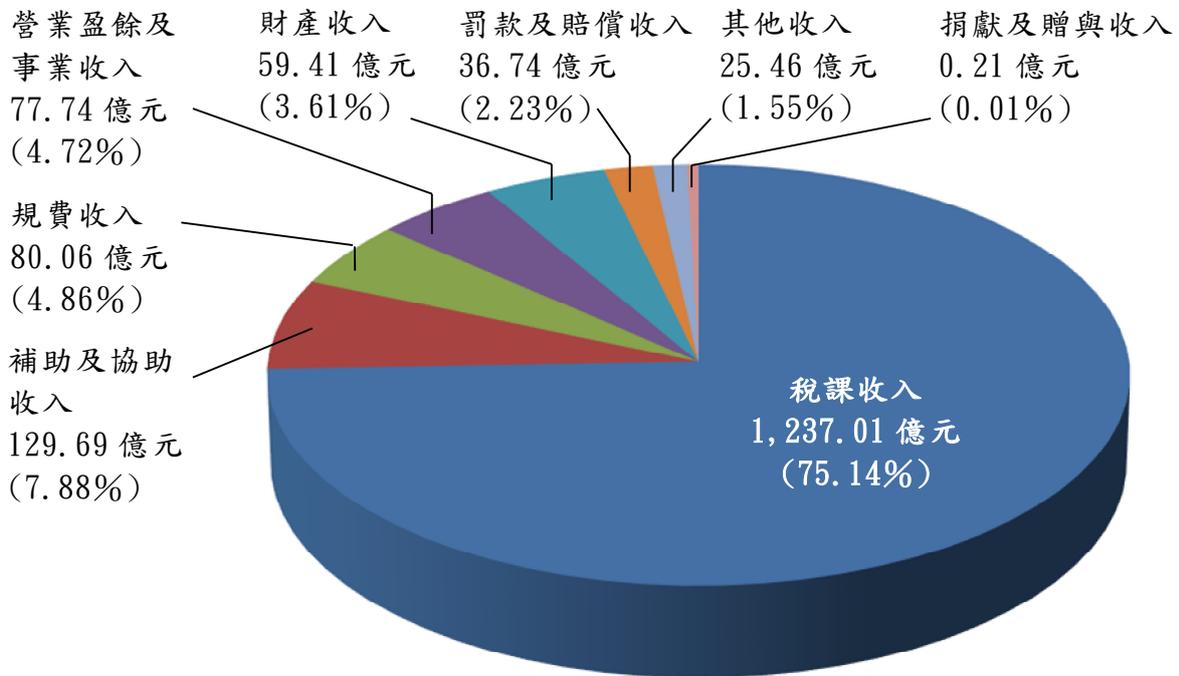
(一)整編 110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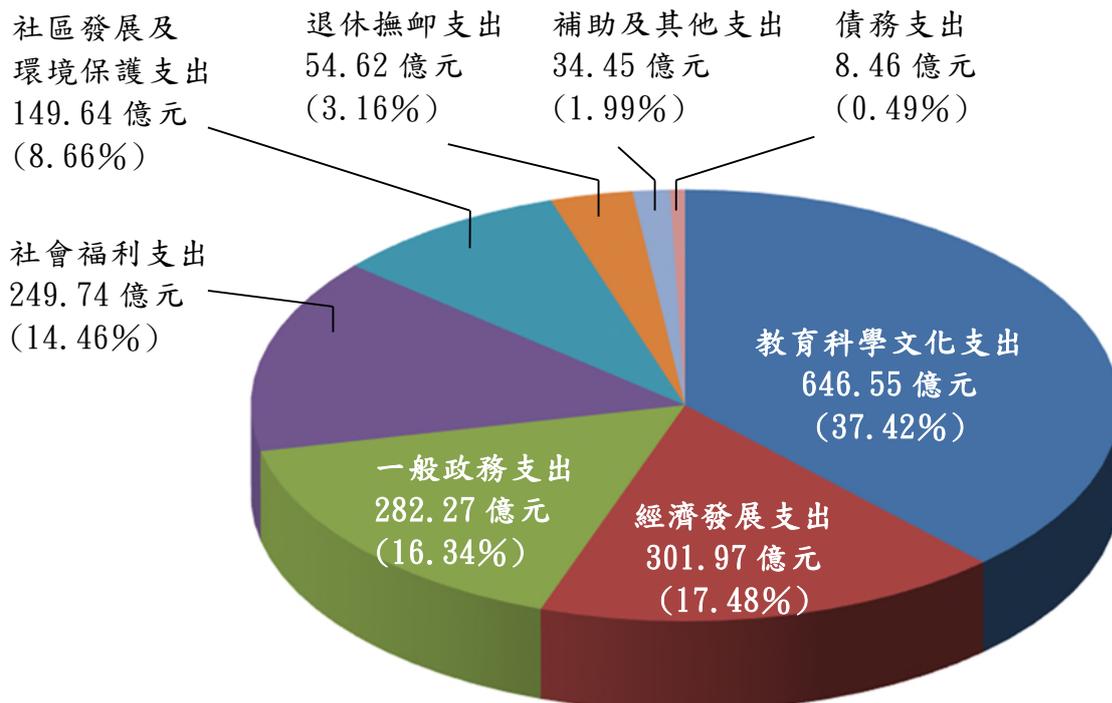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嗣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646.32 億元，較原列 1,623.03 億元，淨增列 23.29 億元，約增 1.43%；歲出計列 1,727.70 億元，較原列 1,731.43 億元，刪減 3.73 億元，約減 0.22%。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2.88%；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增 0.55%。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差短 81.3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8.10 億元（含償還自償性債務 22.1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69.48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96.50 億元，減少移用 27.02 億元）。又上開總預算業經本府於 110 年 2 月 2 日發布施行。

# 110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 歲入 1,646.32 億元 (來源別)



## 歲出 1,727.70 億元 (政事別)



# 110 與 109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0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646.32	100.00	1,695.18	100.00	-48.86	-2.88
(1)經常門	1,623.53	98.62	1,675.62	98.85	-52.09	-3.11
(2)資本門	22.79	1.38	19.56	1.15	3.23	16.51
2. 歲出	1,727.70	100.00	1,718.21	100.00	9.49	0.55
(1)經常門	1,370.52	79.33	1,412.10	82.18	-41.58	-2.94
(2)資本門	① 357.18	20.67	306.11	17.82	51.07	16.68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81.38		23.03		58.35	253.37
4. 債務還本	② 88.10		84.52		3.58	4.24
(1)非自償性債務	66.00		66.00		-	-
(2)自償性債務	22.10		18.52		3.58	19.33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69.48		107.55		61.93	57.58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69.48		107.55		61.93	57.58
6. 總預算規模(1+5；2+4)	1,815.80		1,802.73		13.07	0.73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9.33		5.97		
8. 經常收支賸餘	253.01		263.52		-10.51	-3.99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5.58		15.73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③ 2.02		2.10		-0.08	-3.81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39.40		1,729.51		9.89	0.57

【附註】：①110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57.18 億元，占歲出 20.67%，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68.88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39.40 億元之 21.21%。

②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110 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非自償性）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1,237.01 億元之 5.34%。

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公告「110 年度臺北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421%，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公共債務法規定。

# 近十年來臺北市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 須 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110	1,646.32	-2.88	1,727.70	0.55	81.38	③ 88.10	1,815.80	169.48	9.33
109	1,695.18	3.20	1,718.21	1.88	23.03	② 84.52	1,802.73	107.55	5.97
108	1,642.69	-3.47	1,686.53	-3.18	43.84	75.80	1,762.33	119.64	6.79
107	1,701.73	0.73	1,741.97	1.95	40.24	141.05	1,883.02	181.29	9.63
106	1,689.39	3.34	1,708.68	4.82	19.29	115.67	1,824.35	134.96	7.40
105	1,634.73	-0.002	1,630.09	0.61	騰餘 -4.64	66.00	1,696.09	61.36	3.62
104	1,634.76	-1.08	1,620.18	-6.69	騰餘-14.58	66.00	1,686.18	51.42	3.05
103	1,652.65	5.49	1,736.37	-1.87	83.72	66.00	1,802.37	149.72	8.31
102	1,566.57	-4.32	1,769.54	-5.32	202.97	66.00	1,835.54	268.97	14.65
101	1,637.22	2.98	1,868.93	4.04	231.71	66.00	1,934.93	297.71	15.39

【附註】：①109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②包括非自償性 66 億元及自償性 18.52 億元。

③包括非自償性 66 億元及自償性 22.10 億元。

##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經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3,230.88 億元，較原列 3,238.40 億元，淨減列 7.52 億元，約減 0.23%，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3,098.07 億元，較原列 3,126.17 億元，淨刪減 28.10 億元，約減 0.90%，收入支出相抵後盈（賸）餘計列 132.81 億元，較原列 112.23 億元，淨增列 20.58 億元，約增 18.34%，盈（賸）餘繳庫計列 50.60 億元，較原列 57.45 億元，刪減 6.85 億元，約減 11.92%。又上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 110 年 2 月 2 日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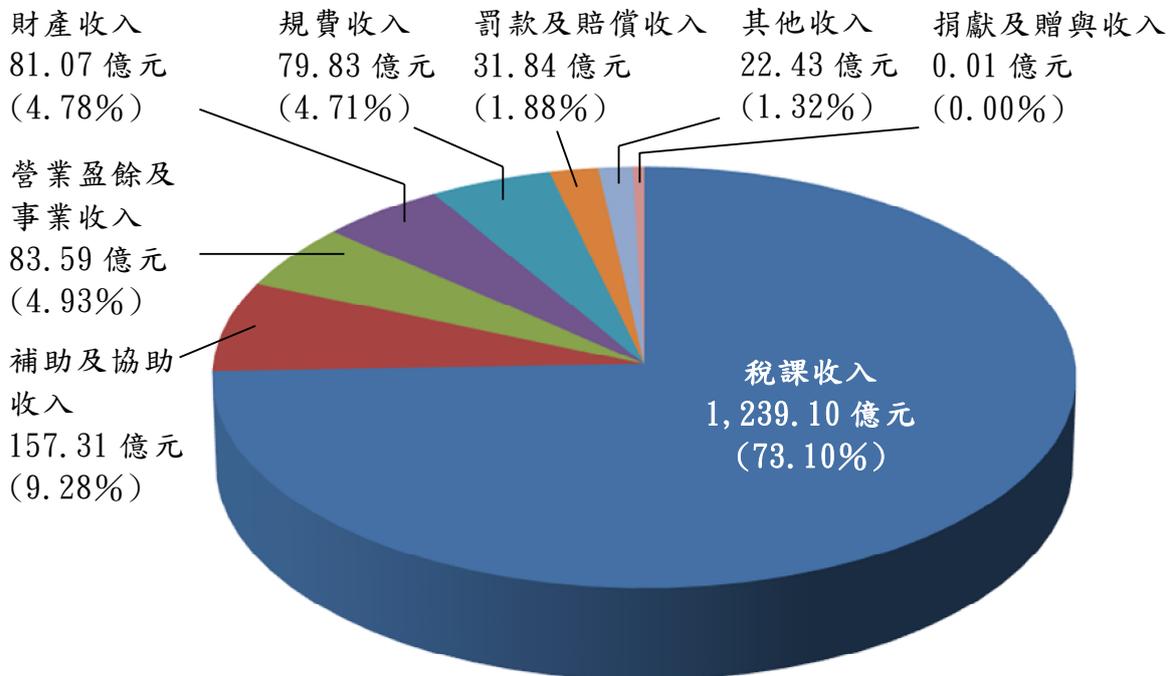
### （二）整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獎勵金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辦理相關業務，以及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等，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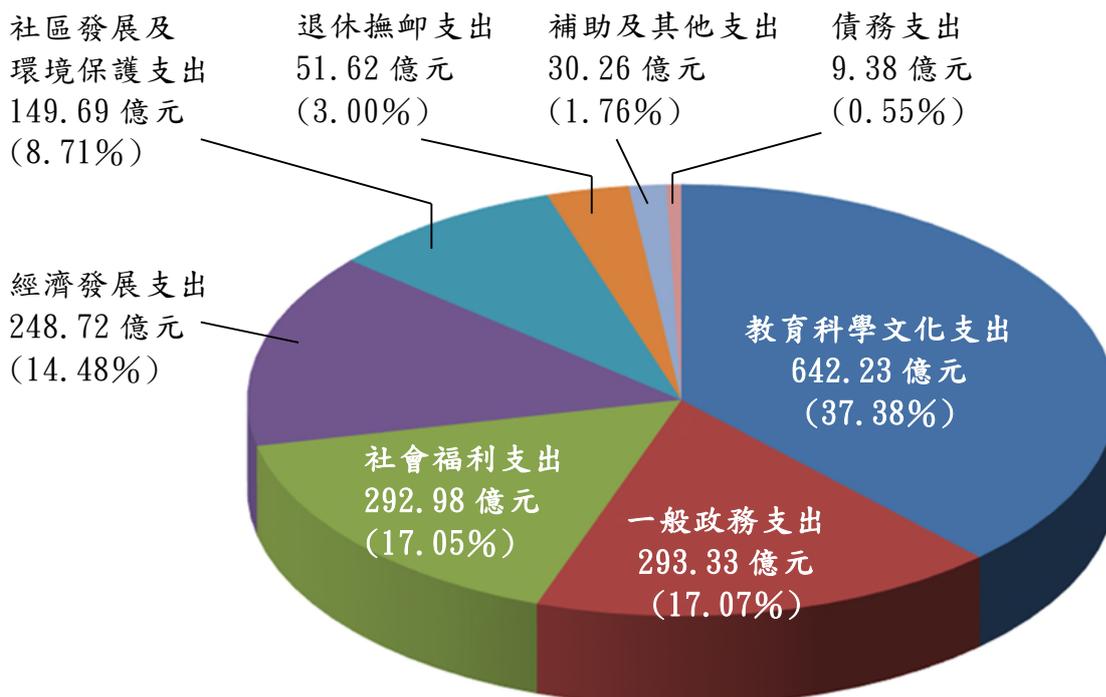
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嗣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加 48.04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43.61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賸餘 4.43 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95.18 億元，歲出增為 1,718.2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3.0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4.52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07.55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施行。

# 109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含追加減）

## 歲入 1,695.18 億元 （來源別）



## 歲出 1,718.21 億元 （政事別）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線別特別預算 110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二項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茲該 2 項特別預算 110 年度建設經費，嗣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建設經費計列 62.03 億元，較原列 62.03 億元，刪減 3 萬 1,000 元；信義線東延段建設經費計列 6.95 億元，則照案通過。

(四)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置情形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整編完成提經市政會議報告後，已發布實施，並公開於本府網站；又各機關（基金）預算經本府發布後 30 個工作日內，已完整揭露於各該機關學校網站並連結至本府網站及公民參與網；藉由上述預算資料公開，以供各界了解本府各項施政計畫及資源配置情形。

(五)彙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審慎彙編完成後，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嗣經審計處查核完竣後，已於同年 9 月 25 日函送查核報告到府。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歲入 770.47 億元，歲出 820.4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50.0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8.52 億元，收支短絀 68.54 億元；至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總收入(基金來源) 879.57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 768.09 億元，收入支出互抵後盈(賸)餘 111.48 億元。以上相關收支情形已公開於本處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運用情形。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

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俟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提請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本處亦按季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本府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 **（七）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以增進各界對於本府資源配置之了解**

為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經賡續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新增本市總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含分預算）及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含分預算）之跨機關（基金）資料查詢功能，並擴充以前年度預算明細資料，除提供本府市政決策所需相關預算資訊管理功能外，亦方便民眾、貴會議員透過網路以各種行動載具線上即時檢索查

詢，俾利使用者能更深入了解本市預算結構與資源配置情形及方便加值運用。

#### (八)推動本市預算及決算資訊視覺化，以增進本市預算及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落實本府「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施政理念，經擴充「臺北市預算視覺化」及創建「臺北市決算視覺化」網站，將龐雜的預算及決算資料以泡泡圖、圓餅圖、長條圖及矩形式樹狀結構圖等動態圖表呈現，使民眾及各界更易於了解本市預算及決算編製情形、施政重點、施政成果及財務資訊，並增進本市預算及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因應會計法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本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會計規制，為使會計革新作業順遂，本處推動一系列因應作為，俾利本市相關會計實務作業符合規範，並使政府財務表達與國際接軌，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修正本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經蒐整研析政府會計公報及參考中央相關規制之修正結果，完成本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並經該總處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另秉持公開透明、開放共享之精神，經蒐整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常見問答等，於網站建置「新會計規制專區」，俾利各界查閱應用。

#### 2、修正本市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積極協助本府財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會計法規定修正本市市庫出納、公債、地方稅徵課及財產等 4 個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並依「臺

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核定。

### 3、修正本市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

首創訂頒本市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範本，供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參考，以提升渠等基金會計制度修正及審查效率，致本市得依前開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債務基金及 15 個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作業，為地方政府中率先完成者。

## (二)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經依 109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選定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等 43 個機關，於 109 年 6 月至 11 月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又 109 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各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09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 (三) 賡續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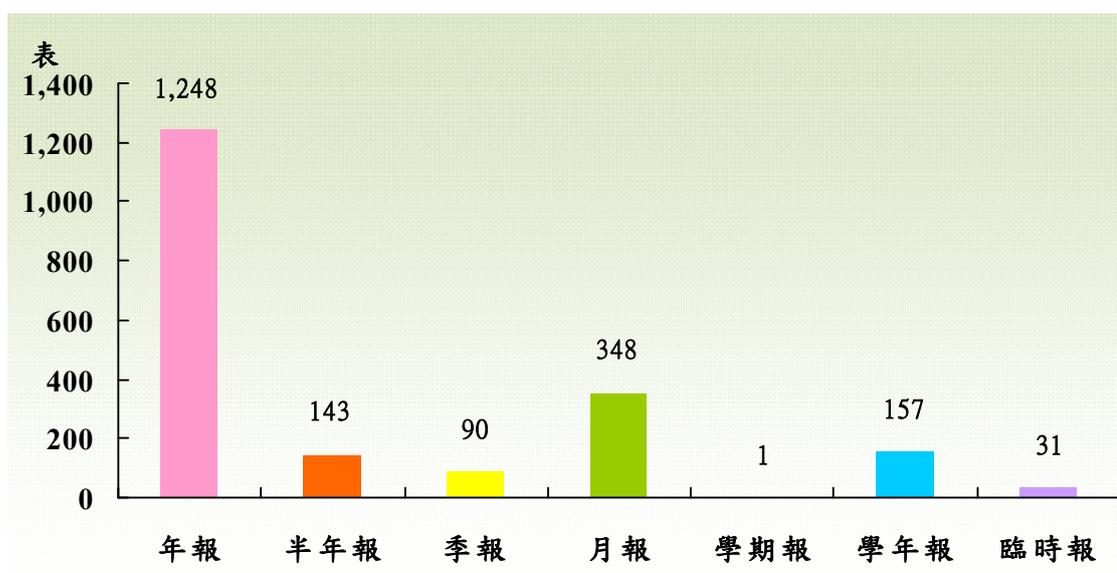
為使各機關（學校）對簡化經費報支程序有更積極之作為，並內化於機關組織文化中，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作為各機關（學校）落實推動之基礎；本處並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依主計總處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等規定，陸續修定本府經費報支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等計 44 項，使其更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同時精進本處網站「臺北市友善經費報支專區」之內容，供各機關（學校）參考依循，以形塑本府積極興利及施政簡政便民之行政文化。

### 三、統計業務

#### (一)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09 年下半年計核定本府財政局等 25 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 41 表、刪除 9 表、修訂 208 表次，截至 109 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 2,018 表。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09 年底 總計 2,018 表



## (二)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為反映市政實況，本處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發布「市政統計週報」，及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9年下半年計發布27篇市政統計週報及「由性別觀察臺北市民眾運動概況」等11篇專題分析報告。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電子書，並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109年下半年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

項 目	週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7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11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7 表
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按年	138 表

### (三)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呈現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本市的發展及進步，本處經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另持續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此外，為與國際接軌，另透過外交部協助蒐集國際都市指標，並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及自行蒐集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ISO 指標體系資料，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提供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

####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

## 109 年下半年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項數(項)
國內都市指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5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422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市國際標	臺北市國際都市指標	電子書	年	50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電子書	年	100
應用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	電子書	年	937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127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	電子書	年	63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	電子書	年	43
	臺北市都市指標(GUI)	報表	年	49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614

### (四)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經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包括按月、按年及行政區資料，以及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主題資料，共計提供 282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提供查詢服務，並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結合，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

用；另運用視覺化軟體，整合統計圖與地圖，建置「臺北•123」視覺化統計資訊查詢平台，以儀表板互動式統計圖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計有 54 項主題、176 個統計項目（指標），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另各機關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必要時，需重新報核，俾使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09 年下半年計有「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1 項已核定之統計調查，嗣經本府觀光傳播局評估，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邊境採取管制措施，致機場已無適合受訪對象，爰依上開規定報請本處同意停止辦理；另由本處辦理並經主計總處核定之指定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以上均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本處網站公告。

## (六)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家庭收支調查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2種調查：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經統計及分析後，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嗣經定期收回後，則加以審核、整理及分析運用。

## 2、物價調查

本處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經辦理下列 3 種調查：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臺北市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

## 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3) 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本處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 (七)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調查資料確度及時效性，並藉由複查作業，以強化其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 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40 項進行實地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35 項進行電話複查。

## (八)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 1、人口及住宅普查

人口及住宅普查為每十年辦理 1 次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主要係蒐集本市常住人口基本特徵、工作或求學地點、經常居住與遷徙情形、住戶組成與住宅使用狀況、長期照護需求、語言傳承及設籍人口與常住人口數的差異情形等資料，經整理統計及分析後，作為市府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規劃長照服務、交通建設、住宅政策及資源分配之重要參據。

本府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在市長帶領下，由本處、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共同推動各項普查工作，計完成 9.3 萬餘宅、8 萬餘戶及 29.7 萬餘人之實地訪查工

作及普查資料審核，經審核後之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網路填報資料，業依規定期程彙（報）送至主計總處進行統計。

## 2、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五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係蒐集本市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及分析後，作為市府釐訂「發揚在地特色農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的休閒農業」及「協助青農世代接棒」等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預計於110年5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實地訪查，為妥適辦理相關工作，本處業依據普查方案、普查實施計畫及相關作業方法規劃各階段工作業期程，俾利普查工作之推動。

### **(九)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09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

薪資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及汽車貨運調查等 7 項調查，俾蒐集相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 109 年下半年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9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500 家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按年	6-7 月	內政部營建署	405 家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6-7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21 家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 月	勞動部	1,671 家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第一次試驗調查	不定期	9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 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10 月	交通部	179 家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